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规范、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着力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整体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

（一）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度监

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榆和高速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期并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五）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均按要求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 7 次，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公司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经营决策部署，对公司财务状况认真检查，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对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

相应的意见和提出建议，履行了监事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在日常履职中，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履职的能力。

### **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行、内部控制及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整体运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谨慎，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年度、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并不断完善，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二）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程序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严格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无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行为。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开展内控控制及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强化监督职能，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做出努力，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